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0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章双保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8月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2238号荷兰小镇二期41号楼一单元7011号。身份证号：342829196708032133。

被执行人：彭义华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2月2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新街社区44号楼220室，身份证号：51232419570225325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34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彭义华的存款、收入552170.85元（其中本金544327.85元，执行费7843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彭义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彭义华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